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汝阳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规照明灯、一般路灯、装饰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七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753万元，资产总额为1861.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立体车库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2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电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4055万元，资产总额为50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智能直流充电桩、智能交流充电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硕力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4024.6万元，资产总额为1073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景施 2-3-1 入口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泰阳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2 人，营业收入为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2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